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3 年報廢財物標售（案號：113-03）

投標廠商名稱：

（以下欄位由機關填寫，廠商請勿填寫）

審 查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視為不合格】</p>			
<p>2、納稅證明文件</p> <p>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標價清單(包含單價分析表)</p>			
<p>3、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p>			
<p>4、保證金票據</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審查人：</p> <p>主持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p>			